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21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雅文(03)4339111轉3316
電子信箱：c110557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4300816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. 1. 21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楊以綱 303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 貴醫事機構於執行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」103年第3季有未達指標之情事，爰前特函請於104年1月（費用年月）改善，今限期改善月份已屆期，請務必注意104年1月之每日健保卡上傳情形，以免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本署103年10月29日健保桃字第1033012694號函（諒達）通知在案。茲再次提醒每日健保卡登錄後需24小時上傳，建議每日上傳完竣，使用憑證登入健保資訊網（VPN）/「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項下，查詢檢核結果，以確定上傳資料之正確性，若仍有「無效筆數」之情形，請下載檔案後針對錯誤部分於104年2月費用申報前「補正」上傳。
- 二、倘遇有異常狀況（如讀卡機、網路等故障），以致無法於24小時上傳時，請俟異常排除後，填寫「健保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」（一式二聯）並檢附維修證明，郵寄本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各醫、藥事公會，請依前述內容確實輔導會員改善，避免影響會員權益。



裝
訂
線

正本：送子烏診所等34家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

